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8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芳旺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5LJ787

住所：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36栋1-3

经营者：覃芳珍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芳旺食品经营部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的标注有“美佳祥”的“黄八仙果”食品1包（已经开封）和“八仙果”食品2包其中1包为完整包装10斤，1包为拆封小包装，销售单价均为[REDACTED]元/斤，上述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包装材料上未标注有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同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覃芳珍现场主动将上述产品自行下架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6张。2021年10月15日当事人将45斤“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其中“黄八仙果”食品2包未开封（每包均为10斤）、1包已经开封（重5斤）和2包“八仙果”未开封（每包均为10斤）]以退货方式退款给柳州市鱼峰区[REDACTED]经营部货款405元，同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5日柳州市柳南区芳旺食品经营部经营者覃芳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柳州市柳南区芳旺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覃芳珍的身份证、送货单（No 906573）、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退货款给[REDACTED] No0004185），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汕头市[REDACTED]食品作坊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REDACTED]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和微信截图打印件、召回八仙果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

经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塑料袋密闭包装重量为5千克/



包的“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均为小作坊生产的简易包装食品，其外包装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应认定为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食品。根据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美佳祥”的“黄八仙果”食品1包（已经开封）重2.5千克和“八仙果”食品2包（其中1包为完整包装5千克，1包为拆封小包装）重7.5千克。根据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 906573）、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微信截图、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退货款给[REDACTED] No0004185）及对覃芳珍的询问笔录，可认定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均为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购进的单价均是[REDACTED]元/千克，共购进375千克，销售单价均为[REDACTED]元/千克，售出了365千克，当事人以退货退款方式召回了22.5千克“黄八仙果”和“八仙果”，本案货值金额为6750元，违法所得为10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1年10月14日）及现场拍摄照片6张。
2. 覃芳珍的询问笔录（2021年10月25日）、送货单（No 906573）、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0004884、0004174），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汕头市[REDACTED]食品作坊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REDACTED]小作坊登记证等复印件。
3. 芳珍干蔬经营部销货登记卡（退货款给[REDACTED] No0004185）复印件、微信截图打印件、召回八仙果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
4.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覃芳珍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上述“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共计375千克，售出365千克，经营中当事人索取供货方相关资质材料，留存有购进食品票据，建立有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能说明经营上述产品的进货来源。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予以改正，立即进行产品召回，以退货退款方式召回22.5千克

“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经营上述“黄八仙果”和“八仙果”食品数量较多，未完全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存在主观过错，但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时进行改正。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的违法行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96元；2、没收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15千克“黄八仙果”和17.5千克“八仙果”食品；3、并处500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6096.00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